

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台灣首廟天壇 函

地址：70005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84 巷 16 號
聯絡電話：06-226-1177
傳真電話：06-221-7462
聯絡人：秘書 陳淑鈴

受文者：私立德光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財天字第 111060800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法人為關懷貧困家庭之清寒學生，即日起受理 111 年度「台灣首廟天壇清寒獎助學金」之申請，特撥專款提供 貴校 7 名申請名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三條「本法人以宣揚上天好生之德、倡行尊聖孝道、興辦公益事業、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」辦理。
- 二、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，申請資格為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、品行良好之家境清寒學生(111 學年度新生除外)。
- 三、請 貴校【統一造冊】書面申請資料，填寫「清寒獎助學金印領名冊」並檢具各申請人「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」、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單」、「身份證及戶口名簿影印本」及相關證明(如低收入證明，如無法提供者亦可請校方佐證)，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前(郵戳為憑)【掛號郵寄】至本壇(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84 巷 16 號)彙辦。
- 四、依 貴校所提供之名冊經審查後，再另行函文通知學校統一頒發日期。
- 五、隨函檢附表單：清寒獎助學金印領名冊及申請表；附件亦可至本壇網址：<http://www.tian.org.tw> 檔案於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私立德光高中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台灣首廟天壇

董事長徐國潤

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台灣首廟天壇

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就讀學校	
身份證字號		電話		手機號碼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戶籍地址			
家庭狀況	姓名	稱謂	存/歿	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	
		父			
		母			
身份證影印(浮黏貼處)					
身份證影印(正面)			身份證影印(反面)		
校方佐證(申請獎學金說明)					
請級任導師說明學生狀況：					
導師簽章：_____					

※申請書可自行影印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